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所述内容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相符，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确认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

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 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全部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每个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不能超过 2,000 万股，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发行对象为一致行动人，则其合计认购数量不能超过 2,000 万股。

(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600 万股（含 5,6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为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6.05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将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数量
胜利饭店重建项目	31,000	31,000
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	5,000	5,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利用募集资金数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

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0) 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将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振兴酒店主营发展战略，明显改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